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1清申8号

申请人：宋安刚，男，195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龙国际花园10栋3单元2楼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秀贵，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舜智经贸有限公司，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焦建新，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春雷，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虎，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宋安刚请求被申请人贵州舜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智公司）进行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申请人宋安刚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秀贵、被申请人舜智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春雷、彭虎到庭。

申请人宋安刚向本院提出申请：1.对贵州舜智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司法清算；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法院于2024年作出（2024）黔01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贵州舜智经贸有限公司（下称“舜智公司”）。被告不服

提起上诉，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黔民终 114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于生效。判决书生效后，公司执行董事焦建新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之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及执行董事焦建新发函要求对公司进行自行清算，因双方矛盾过大，未能对自行清算事宜达成任何一致意见，无法进行自行清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或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原告宋安刚系舜智公司登记股东，持股比例 30%，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综上，舜智公司经生效判决解散后，拒不履行法定清算义务，已符合司法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防止资产流失，申请人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舜智公司进行司法清算。

舜智公司答辩认为，舜智公司自行清算未顺利进行的根本原因在于宋安刚利用股东身份提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不合法的清算条件，诸如单方指定清算组成员为双数（4 人且除股东外的两人均属于公司债务人）、要求与案外公司贵州森和鑫矿业有限公司合并清算、单方指定清算审计机构和故意不参加关于自行清算事宜的股东会。宋安刚在故意制造自行清算障碍后以无法自行清算为由请求进行司法强制清算，不具备提请强制清算的诉讼主

体资格，不应予以支持。舜智公司及其他股东享有的自行清算权利同样需要受到保护，不能够因为宋安刚故意挑起清算障碍而去损害被告及其他股东享有的合法自行清算权利。事实上，在宋安刚提出合法、合规的清算条件情形下，舜智公司完全可以进行自行清算。

双方为证明自己主张，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结合当事人陈述及在案证据等审查、认定案件事实。

本院经审查查明，舜智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1日，经营范围：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咨询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矿设备维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水电设备及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建材，矿产品，二、三类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密封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环保产品，化肥，饲料，保温材料，计算机及其软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年5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民终114号生效民事判决解散舜智公司。该判决生效后，舜智公司拟自行清算，但因股东对清算组组成人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未能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舜智公司住所地位于贵阳市云岩区，系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

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之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根据听证审查情况，舜智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被判决解散，但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舜智公司被判决解散后，虽各位股东之间多次协商，但对清算组组成成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及时自行清算；并且，在本案审查过程中，虽经本院组织调解，双方亦未能达成自行组成清算组清算的合意，该种僵局状态的持续具有损害公司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宋安刚作为公司股东向法院申请对舜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能够提高清算效率，避免因长期拖延清算给公司债权人等利害关系

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宋安刚对舜智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宋安刚对被申请人贵州舜智经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晓 玲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永 嘉

书 记 员 曾 明 睿